西环审表〔202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烈士纪念广场专用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烈士纪念广场专用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境内，起点与现状高日罕街西段相接，位于高日罕街与哈日阿图路交叉口，终点为西外环。道路长度为803.278米，向北延伸至停车场，道路长度100米。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5.0644hm2，全部为道路工程及停车场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及草地，无临时占地。项目用地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52526202300051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及停车场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730.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4万元，占总投资的3.08%。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第1条“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及“西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IS252620003”及“ZH15252620009”。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表土剥离粉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沥青烟主要产生于路面摊铺时的无组织逸出。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对剥离作业面应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对于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要求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清洁；沥青混凝土全部外购，拌合料采用汽车运输进场，沥青拌合料运输车辆为封闭式罐车。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等。建设单位应对道路两侧及停车场周边采取种树等措施，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安装限速标识，并对运输散体物质车辆严加管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中主要是含有一些由水泥碎粒、砂土构成的悬浮物等。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闭水实验产生的废水应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临时移动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清运处置。项目沿线不设服务设施，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建设单位应定期清理道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利用，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收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产生的弃土方用于西乌旗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车辆及过路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沿线不设服务设施，运营期道路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建成通车后，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袋、烟蒂等生活垃圾，以及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严格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时应遵守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规范行车路线，严禁随意碾压植被。土石方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采用车况良好的斗车，避免过量装料，防止松散土石料的散落；对施工场地等应按要求设置围拦、警示标志；施工时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抛撒。道路通车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地表植被，植物种优先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率；对影响和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如果发现植株死亡或者覆盖率达不到预计目标，要尽快补植，并形成工作制度，严格执行。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建设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针对200m内的敏感点，应按要求设置移动式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污染源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应通过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量，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路面养护，保持良好的路况，有效减少道路交通噪声；敏感点居住地路段应设置限速标识和禁止鸣笛标识，限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汽车噪声对敏感点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